

# 安康市司法局

---

## 安康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新媒体平台管理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关于政法新媒体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意见》，深入落实全市政府网站安全和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市平安建设宣传工作提升会精神，进一步强化网络意识形态主阵地建设，持续提高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平台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平台是宣传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展示司法行政工作成效、塑造司法行政队伍形象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是深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具体表现，各县（市、区）司法局特别是“一把手”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行动上要狠抓落实，着力在“建”和“管”上下足功夫，加快提升新媒体宣传工作水平，确保新媒体平台工作有人抓、有人做、能落实。

**二、加强平台运维。**《全省县（市、区）政法新媒体运维 2022 年 7 月情况通报》指出“法治紫阳”“法治镇坪”“法治宁陕”微

信公众号平台存在信息发布数量过少、阅读量不高的现象，该三个平台被认定为工作落后账号，紫阳、镇坪、宁陕县司法局要立行立改，各县（市、区）司法局要举一反三，健全制度机制，落实新媒体平台责任领导和具体管理人员，多措并举加强建设和运维力度，充分展示安康司法行政“活力”。此外，各县（市、区）司法局要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平台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于10月9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三、规范信息报送。**从各县（市、区）司法局和局机关各科室信息报送情况来看，信息报送不积极、审批表填写不完整的现象较多，错字、漏字或病句以及表述不规范等情况时有发生，务必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司发〔2021〕28号）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把好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五个关口”，提高信息报送积极性和质量，务必做到审核表签字完整、信息稿表述无误、图片资料对应规范，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重报或不予采用，坚决不允许出现因宣传不当引发的网络舆情等情况。

**四、充分发挥作用。**长期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平台在法治安康建设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方面起到了重要宣传作用，特别是肩负着“线上”普法的常态化任务，各县（市、区）司法局要高度聚焦这一定位，深入挖掘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人物事迹，精心策划、认真提炼，借助新媒体平台唱响安康司法行政“好声音”“好品牌”，进一步提升平安建设“九率一度”。此外，市司法局将加大工作推广力度，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要在积极投稿的同时，加强“法治安康”



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平台的订阅和转发，着力形成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宣传矩阵。

**五、严格督导考评。**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事关全市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直接影响到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社会群众心中的印象。局人事教育科要加强局机关内部新闻宣传工作，将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评重点内容。局办公室要加强局官方网站、“法治安康”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管理提升，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和互动交流服务力度，同时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司法局日常工作开展，全面掌握情况，以便年度考评进行结果运用。

附件：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平台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

抄送：市委政法委，局领导。

---

安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平台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序号	分管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